



司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年4月17日

發稿單位：刑事廳

連絡人：廳長 彭幸鳴

連絡電話：02-23618577#240 編號：109-041
0900-683-707

就媒體所載「本次修法被外界視為走向逐步廢死的第一步」 之澄清新聞稿

有關媒體報導，司法院刑事程序研議會委員提案身心障礙者不可槍決，本次修法被外界視為走向逐步廢死的第一步乙節，本院特予澄清如下。

本院「刑事程序制度研議委員會」於民國106年6月間成立，同年9月20日召開第1次會議，各次研討議題乃視本院相關業務需求而依序排定，並由委員會之審、檢、辯、學各方代表及依議題所邀請之列席者進行開放討論，俾能廣泛諮詢意見及審慎周詳研議。

近來，此委員會為因應兩公約審查，循序於109年1月17日至4月10日召開4次會議，並訂於同年5月1日召開下次會議，就刑事訴訟法涉及「精神障礙」或「心神喪失」用語之規定進行整體討論，其範圍包括被告訴訟照料、證人具結、被告就審能力、受刑人之受刑能力等條文，自及於同法第465條停止執行之規定；與會機關代表、學

者及專家就上開規定提出各面向意見，仍持續討論，相關修法方向及內容均屬未定，媒體所述「本次修法被外界視為走向逐步廢死的第一步」乙節，對於議題源始及過程或未明瞭，特此說明。